

## 附件

#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（第一附属医院） 科室理论专题讲座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，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、《关于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师申请教师资格临床带教课时认定的通知》（人干字〔2018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科室理论专题讲座管理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科室理论专题讲座（以下简称科室小讲座）是针对实习学生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住培）学员开展的以理论教学为主，紧密结合临床及学科专业特点，巩固基础理论，拓展基本知识，开阔临床视野的重要临床教学活动。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1. 科室小讲座由各教研室与科室（病区）共同负责组织实施，听课对象以本科室（病区）实习学生和住培学员为主。针对实习

学生授课频率为 1 周 1 次，住培学员为每 2 周 1 次。每次授课时间为 1-2 学时（1 学时为 40 分钟）。

2. 授课教师由获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住院医师以上职称人员担任。年轻医师或首次授课教师必须由教研室及科室（病区）组织集体备课，给予指导，保证其教学水平。

3. 科室小讲座内容应从临床实际工作的角度对理论知识进行综合归纳，以求融会贯通，特别突出知识的横向联系。可以症状或症候群为题目，把相关疾病的知识串联起来，开阔学生思维，以利于培养学生临床分析能力。也可以本科室特有的业务内容作为讲课题目，用来补充教材与课堂教学不足。但要杜绝简单重复课堂教学内容。

4. 科室小讲座应采用启发式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，鼓励提问，培养主动探索精神，改善教学效果。注重对学生进行人文精神、科学精神、学习能力、法律意识、医德、医风等的教育和培养。

### **三、具体实施**

1. 各科室（病区）应根据实习大纲或住培大纲的要求，结合各自业务特点，制定科室小讲座课程教学进度表，并于每学期开学前盖章后报送教研室，由教研室审核后上报医院对应教学管理部门，经大学审批通过后方予以课时认定。

2. 进度表包括每次开展科室小讲座的主题、学时数、任教学期、周次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讲教师等。具体开展时，还应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在《实习生小讲座记录本》和《住培生小讲座记录本》上。

3. 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，按《安徽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17〕9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需上报至医院对应教学管理部门审批，一般应提前一周做出安排，突发事件至少提前一天做出安排。任课教师请假，应填报请假表，由医院对应教学管理部门审批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4. 授课老师应严格按照科室小讲座课程教学进度表时间及内容授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随意调换授课老师。教学管理部门将通过督导专家不定期巡查、教学管理人员随机听课、学生信息反馈员即时反馈等方式监督教学质量，授课全过程均严格执行《安徽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4〕40号）。

5. 实习生科室小讲座由教育处负责过程监管与认定，规培生科室小讲座由毕业后教育处负责过程监管与认定。

**四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处、毕业后教育处负责解释。**